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5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應屬無效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惟該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